

一、內部稽核之目的：

台灣玻璃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衡量營運之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各項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各管理階層達成經營目標。

二、內部稽核之組織：

1.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係直接對董事會負責。稽核主管之任免，必須經董事會同意。
2. 內部稽核單位包括內部稽核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



三、內部稽核之運作：

1. 稽核範圍：

- 1.1. 檢討財務及營運資訊的可靠性與完整性。
- 1.2. 檢討現有管理制度，確保政策、計畫、程序、契約及法令之遵循。
- 1.3. 檢討保障資產之方法，並驗證各項資產是否存在及其風險、經濟有效性。
- 1.4. 檢討各項營運計畫，以保障股東權益。

2. 稽核方法：

稽核人員應至受查單位實地稽核，並得要求受查單位提出帳冊憑證等書面資料。受查對象為全公司各單位之全部業務，並應密切配合稽核人員之查核程序。

3. 作業程序：

- 3.1. 稽核工作由各單位先行自我檢查包括稽核規劃、資訊檢查與評估、結果之溝通與事後追蹤。
- 3.2. 年度稽核計畫基於風險評估考量，擬訂稽核程式，並做成工作底稿。
- 3.3. 實地查核工作結束，並與受查單位主管充分溝通，取得改進計畫及預定完成日期。

4. 稽核時機：

- 4.1. 例行性：依金管會要求，每年年底前，依交易發生頻率及上年度加強重點，擬定各項循環項目之稽核時間。
- 4.2. 不定期：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為設計主軸，隨時配合董事會或高階經理人指定稽核項目之要求，訂定查核重點。

5. 結果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每年均檢討各單位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作成內部控制聲明書報金管會備查，聲明書並依規定刊登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內容	1	2	3
姓 名	陳清吉	呂進仁	洪郁玲
出生年月日	32.10.24	61.04.03	63.10.06
到公司 任職年月	六十八年五月	九十二年四月	八十八年六月
任公司 稽核年月	八十年一月	九十五年一月	八十八年六月
學 歷	省立台北高商	中興大學法律系	東吳大學企管系
主要經歷	無	無	無
所受訓練	1 中華企管中心—內部稽核進階班 2 中華企管中心—內部稽核實務 高級班(84-91) 3 證基會—生產循環篇(92,93) 4 證基會—子公司營運管理篇(94) 5 證基會—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 訓練研習班—舞弊偵測及處理技 巧篇(95)	1 證基會—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 實務研習班(92,93) 2 證基會—常見缺失查核篇(93,94) 3 證基會—查核技巧實務篇(95) 4 證基會—財務報表與財務稽核篇 (95)	1 中華企管中心—內部稽核基礎班 2 中華企管中心—內部稽核實務 進階班 3 證基會—稽核作業管理篇(91-94) 4 證基會—常見缺失查核篇(91-94) 5 證基會—固定資產、薪工循環稽核 實務篇(92-94) 6 證基會—查核技巧實務篇(95)